



大 会

Distr.  
GENERAL

A/S-19/19  
12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8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

秘书长的说明

1. 根据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81号决议各项规定, 谨将下列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特别会议筹备机构审议的文件递交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a) E/CN.17/1997/2和Add.1-3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以来所取得的全面进展的报告;

(b) E/CN.17/1997/3和Corr.1: 秘书长关于全球变化与可持续发展: 重大趋势的报告;

(c) E/CN.17/1997/4: 秘书长关于评估对环境造成重大威胁的活动的报告;

(d) E/CN.17/1997/5: 秘书长关于评价国家一级执行《21世纪议程》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e) E/CN.17/1997/6: 秘书长关于精简国家报告要求的建议的报告;

---

\* A/S-19/1。

(f) E/CN.17/1997/7和Corr.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能源的方案和活动、关于协调这类活动和关于促进联合国系统内能源与可持续发展之间联系所需的安排的一览表的报告;

(g) E/CN.17/1997/8: 秘书长关于《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 应用和执行的报告;

(h) E/CN.17/1997/9: 秘书长关于全面评估淡水资源的报告;

(i) E/CN.17/1997/1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该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

(j) E/CN.17/1997/14: 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k) E/CN.17/1997/15: 1997年2月11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l) E/CN.17/1997/16: 1997年1月29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m) E/CN.17/1997/18: 1997年2月1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n) E/CN.17/1997/19: 1997年2月18日巴西和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o) E/CN.17/1997/2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贡献的报告;

(p) E/CN.17/1997/23: 1997年4月1日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的信;

(q) E/CN.17/1997/24: 1997年4月21日白俄罗斯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 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将收到上述文件供其审议。